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院務會議代表委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一六一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二五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三二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三八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五一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二五七次校教評會修正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六五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七四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第 289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第 298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第 33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院教評會依據本準則辦理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院級專業學院)以下簡稱專業學院)教師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之複審。有關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與聘期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專任教師之延長服務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專任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其基本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九條之規定辦

理。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須於聘任時間起算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自第八年起不予續聘。前述新聘專任教師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新聘專任教師升等年限自起聘日開始起算。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二規定外，審查項目、標準及方式如下：

一、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學院)應於每年四/十月十日前，依教師升等初審結果，彙整下列資料送本學院辦理複審：

(一)初審通過之教師升等名冊一件。

(二)初審紀錄(須含教師資格升等審查表及教師評審會議紀錄一件)。

(三)教師升等申請人於現職等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其中至少三篇應相當於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EconLit、SCOPUS等級或經本學院或本校其他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經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專書至少一冊，並為第一作者)一式六份，並由申請人指定一種為代表著作。

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育嬰留職停薪、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1、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2、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4、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5、本校各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

(四)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五)教師升等申請人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

(六)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學院)教評會推薦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

名單。

二、本院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

（一）研究：

- 1、代表著作。
- 2、符合規定期限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 1、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2、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4、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 1、參與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學院）、院、校事務之貢獻。
- 2、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3、輔導學生之生活、就業等情形。
- 4、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 5、其他服務情形（如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等）。

三、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研究項目：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系級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所屬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二）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三）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四、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五、教師升等著作須聘校外教授（必要時得聘副教授）審查為限，審查人由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學院）教評會推薦八至十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五人審查之。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如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學院）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員無法審查時，由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學院）另行推薦之。教師升等著作之審查，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方能進行其他項目審查工作，以決定是否通過。

- 六、院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學院)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除研究另審外，對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學院)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如須退回或重審時，應列述具體理由。
- 七、本學院升等評審會議應於每年五/十一月底前召開。必要時，得請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學院)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八、本學院應於每學年六/十二月十日前將評審通過升等之各項資料與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學院)初審紀錄影本乙份，送會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同時應將本學院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及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學院)。

第四條 院教評會複審第二條規定之事項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對案件之審查，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如院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經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院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教師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第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事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

第六條 院教評會應將各項決議事項結果，送會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或備查，同時應將本學院評審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若有異議，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院務會議解釋之。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段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